附件1

2024年天河区综合救助服务平台（穗救易·

共助空间）试点建设及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民函〔2024〕172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推进落实广州市社会救助服务站点项目的通知》（穗民〔2024〕18号）和《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穗救易·共助空间”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民〔2024〕78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开展天河区综合救助服务平台（穗救易·共助空间）试点建设及服务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一站式、可视可感的救助服务，推动社会救助在政策、对象、工作、要素、组织等五个方面“全覆盖”，构建“弱有众扶”社会救助新格局。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定1家符合资质的单位承接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建设及服务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经费：28万元。

2.建设要求：承接机构因地制宜建设一个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区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穗救易·共助空间）。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1. 项目建设要求

（一）区综合救助服务平台（穗救易·共助空间）应门口和室内醒目处悬挂名称和标识，按规定标明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

（二）应具有救助政策宣传展示、救助资源汇聚、社会组织孵化、慈善信息聚集和志愿服务集散等功能。

（三）应具备上线应用“穗好办”或“穗救易”或“粤众扶”信息系统功能。

（四）应设置1个为群众提供咨询、协助办理、登记需求、链接资源等服务的窗口。

四、项目服务内容

（一）承担区综合救助服务平台（穗救易·共助空间）日常运营工作。

（二）定期公布更新需求清单、政策清单、服务清单、资源清单等，宣传各类惠民政策，讲好救助故事。

（三）协助进行救助对象精准画像，对救助需求进行综合评估，实施个性化、差异性服务救助。

（四）发展专业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造血式”救助帮扶，激发困难群众的内生动力。

（五）畅通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渠道，因地制宜设立慈善超市、微心愿认领等慈善帮扶场景。

（六）链接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传播交流志愿服务文化，提升困难群众社会融合能力。

五、项目承接服务机构要求

（一）依法设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二）具备提供服务所需的场地、人员和运营服务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三）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社会救助综合平台项目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支出、日常运转支出及其他支出，以及其他政策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四）承接服务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供应商基本条件条款 | 提交的证明资料 | 备注 |
| 1 |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主体有效身份证件。 |  |
| 2 |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提供具有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监督制度等相关佐证材料。 |  |
| 3 |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 | 2023年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四表一注）、财务报表。 | 新注册机构提供前3个月财务报表。 |
| 4 |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场地和人员 | 提供服务所必需设施设备承诺函、资质证书、合同协议等相关佐证材料。 |  |
| 5 | 上一年度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按要求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方面无不良记录。 | 2023年1月—2023年12月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新注册机构提供社会保障登记证。 |
| 6 |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若暂无信息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2.通过广州市天河区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平台（http://shehuizz.thnet.gov.cn/home/pubbase/xxgsAllShzzYcmlList）查询，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